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人〔2016〕7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 研究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办法（试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6年3月8日

附件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办法（试行）

为做好学校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提高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中期考核

（一）博士后进站满一年时应参加中期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如下：

1.思想品德、学术作风情况；

2.研究工作进展情况，有无创造性成果，达到何种水平，取得何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情况；

4.博士后经费使用情况以及签订的科研项目合同和到校研究经费执行情况。

（二）中期考核程序

1.博士后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一式两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学院学科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其工作业绩、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在考核表内写出明确的考核意见和考核等

次，考核等次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

3.学院学科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合作导师将考核情况反馈给博士后本人；

4.流动站将中期考核表报送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备案。

二、出站考核

（一）博士后工作期满应参加出站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运用本学科、本专业基础知识进行研究的能力，对相邻学科知识的交叉运用能力；

2. 在学科前沿选题、制订可行性研究方案的能力，组织管理能力；

3. 运用实验技术解决研究中的理论和技术问题的能力；

4.《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开题报告及实施计划》的完成情况。

（二）出站考核评定等级及基本条件

博士后的出站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各等级条件如下：

1. 优秀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和学术作风、科研精神，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全勤在站工作，按时出站，研究报告被答辩委员会评定为优秀，且在站期间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1)在站期间作为主持人且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其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持人且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参加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研究，有材料证明产生了重大的经济效益（以校学术委员会鉴定为准）；或作为主持人且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承担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或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

(2)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的身份且署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或发表的论文被 SCI、EI 源刊收录 4 篇及以上。

2. 合格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和学术作风，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研究报告答辩合格，且在站期间（不含延期时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站期间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排名前三，成果署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其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项目署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参加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研究，有材料证明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以校学术委员会鉴定为准）；或作为主持人且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争取到省部级科研项目的；或作为主持人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的。

(2)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的身份且署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

第一完成单位，在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发表的论文被 SCI、EI 源刊收录 2 篇及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站考核不合格：

(1) 因博士后个人原因，进站后满 15 个月仍未完成中期考核的，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2) 工作期满未完成研究报告且未申请延期出站，或已提前申请延期出站但未得到批准者；或经批准延期出站，延期期满后仍未完成研究报告者；

(3) 工作期满达不到出站考核合格必需的科研条件，或经批准延期出站后，延期期满仍达不到出站考核的科研条件者；

(4) 研究报告答辩不合格者；

(5)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的直接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6)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者；

(7) 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8) 出国逾期不归者。

(三) 出站考核程序

1. 博士后出站前 3 个月应严格按照全国博士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博管会）规定格式完成并向学院学科博士后工作领导

小组、合作导师提交《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流动站将研究报告送两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并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专家鉴定表》。博士后的主要研究成果已经过鉴定会或专家评审会评审有书面结论的，或已出版专著的，可不再送同行专家评审。

2. 研究工作报告经学院学科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合作导师审阅合格后，博士后应在期满出站前 2 个月向流动站提出出站申请，并通过登陆全国博士后交互式网上办公系统（<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按要求进行网上出站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表》一式两份；

（2）《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专家鉴定表》一式两份；

（3）《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按全国博管会规定格式编写）一式五份；

（4）《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一式五份；

（5）《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一式五份；

（6）《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一式五份；

（7）在站期间科研成果、获奖证书、论文等复印件合辑，一式三份；

（8）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博士后还需提交《中国

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

3.学院学科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要对以上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以确定该博士后是否符合出站条件，审查合格后须将材料上报校博管办，否则不批准其出站申请。

4.经校博管办审查合格后，学院学科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即可组织博士后出站报告会，需聘请5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人，该博士后合作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专家。考核委员会推选出1人任考核委员会主任，并安排1名秘书负责出站报告会的记录和整理工作。

5.博士后提前两周将《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表》送考核委员会成员审阅。

6.在出站报告会上，博士后报告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情况及研究成果，考核委员会根据其报告及出站基本条件对博士后的学术水平及科研成果等进行全方位考核评议，并根据本条例相关条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及是否同意出站等意见，同时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表》。考核委员会主任对评议、投票结果进行归纳后在考核表中填写考核委员会意见。

7.学院学科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考核委员会评议结果，在考核表中填写是否同意出站等意见，并报校博管办审核，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

8.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由校博管办报全国博管会审批同意后发放博士后证书。

9.出站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经学院学科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报校博管办备案。博士后应在6个月内制订整改计划并修改研究报告，然后再次申请出站，经考核仍不合格者则作退站处理。自期满之日起，修改报告期间学校不再负责其工资、生活补贴等福利待遇。

三、奖励

（一）对在考核中有突出成绩的优秀博士后，学校可在其在站期间申请评定专业技术职务时作优先推荐。

（二）对按期出站且出站考核优秀者、合格者给予一定的奖励津贴。

（三）对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按学校的科研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博管办负责解释。